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5號

聲請人 盈造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為濤

相對人 允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紹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允強營造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468,52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09年11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名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。故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本件經核，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受款人記載為泓嘉工程有限公司，依上開規定，系爭本票為記名式本票，其票據權利之轉讓應由票載受款人（即泓嘉工程有限公司）依背書及交付始得為之，惟該本票由形式觀之，背書並不連續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　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04 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